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20475 號令修正公布
第 9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鼓勵民眾防制犯罪，對於在本市轄區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，予以損失補償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協助警察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逃脫人犯。

二、主動逮捕現行犯。

第 4 條

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，應予損失補償；其補償標準如下：

一、受傷者：核實支付醫療費用，並給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慰問金，
慰問金基準如附表。

二、因傷致身心障礙者：核實支付醫療費用，並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：

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，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五萬元至六萬元。

（二）極重度障礙者（植物人除外）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元，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。

（三）重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。

（四）中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元。

(五)輕度障礙者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三、當場死亡者：發給撫卹金新臺幣六百萬元，並支付殯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
四、因傷致於一年內死亡者：依前款之規定補足撫卹金及支付殯葬費；其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二目或第三目情形時，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，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。

五、財物損失者：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，不能修復者，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助。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
第一項受傷及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之鑑定，以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或鑑定報告為準。

依第一項規定發給植物人、極重度、重度障礙者之生活費補償，於癒復至中度障礙或死亡時起停止發給；植物人自癒復至極重度、重度障礙時起，其生活費之補償，依極重度、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；極重度障礙者自癒復至重度障礙時起，其生活費之補償，依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醫療費用之支付，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者為限；其因傷情嚴重而就近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急救者，應於三日內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繼續治療。

前項急救三日內之醫療費用核實支付，超過三日者，由該管警察機關專案報請警察局核定。

第 6 條

醫療費用之支付，以受傷或因傷致身心障礙者所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。

第 7 條

依本自治條例請求補償之人，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因協助警察拘捕人犯

依其他法令規定所受之金錢給付，應自補償金額中減除之。

第 8 條

警察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支付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範圍內，以第三條所定人犯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為限，得向該人犯求償。

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之損失補償請求權，自協助警察拘捕人犯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時起，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 10 條

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得請求損失補償金者如下：

一、醫療費用、慰問金及生活費由受傷者申請及具領。

二、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申請及具領。

三、撫卹金之申請及具領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；其同一順序有數人者，平均分配之：

（一）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

（二）祖父母。

（三）孫子女。

（四）兄弟姐妹。

四、財物損失補助金由實際支出者申請及具領。

前項各款費用之申請及具領得由代理人為之。

第 11 條

請領醫療費用、慰問金、撫卹金、生活費及殯葬費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、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，送由事故發生地該管警察機關轉陳核發。

請領財物損失補助金者，應檢附估價單、收據等證明文件，送由事故發生地該管警察機關轉陳核發。如該財物無法修復或修復困難時，由警察局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，由警察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3 條

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責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權責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

第 14 條

本自治條例於外國人適用之。

第 15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警察局定之。

第 16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